

关于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伊宁市第二批客户产权分界点 1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核准的批复

伊市发改字〔2026〕204 号

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报来《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6 年伊宁市第二批客户产权分界点 1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核准的批复申请》（新伊电发〔2026〕31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落实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，满足客户报装接电，实现大中型电力客户“三省”服务，切实践行“人民电业为人民”的企业宗旨，持续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水平，同意实施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伊宁市第二批客户产权分界点 1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核准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6-654002-04-02-913241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伊宁市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本工程共计 9 个 10 千伏客户产权分界点分项工程，其中采用单杆熔断器安装方式的 11 组，采用单杆熔断器带组合式互感器安装方式的有 5 组，采用双杆断路器安装方式的有 1 组，采用双杆断路器带组合式互感器安装方式的有 2 组，每个分项工程从公网 10 千伏“T”接点向用户侧方向新建 1 档 0.01 千米架空引线，并新装分界点设备 1 套。新建 10 千伏线路 0.19 千米，导线

采用 JKLGYJ-10kV-150/25 型绝缘导线，新增跌落式熔断器 16 组，新增断路器 3 台，新增组合式互感器 7 台，新立 12 米电杆 22 基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：该项目总投资 33.2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项目单位（法人）：为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：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，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、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。

七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026 年。

八、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。

九、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，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规定，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，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。项目开工后，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资金使用、完工等信息，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。

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二年。

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